关于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8日起对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相应的C类收费模式（该类收费模式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按照C类收费模式（C类基金份额代码：000692）申购本基金份额，亦可选择按照A类收费模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470018）申购本基金份额。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原有收取申购费（前端）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或C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所适用的费率分别如下：

（一）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470018）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其中1年为365天）：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二）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00692）

1、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2、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3、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1%
N≥30天	0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峨山路91弄61号1幢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丛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在“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的“释义”中，增加释义

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二）在“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一节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在“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进行修订

原为：“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修改为“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在“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进行修订

原为：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修订为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在“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进行修订

原为：“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订为“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在“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修订

原为：“（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修订为“（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七）在“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修订

原为：“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订为“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进行修订

原为：“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修订为“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九）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一、基金费用的种类”，增加表述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后续标号相应调整。

（十）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增加表述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十一）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四、费用调整”，进行修订

原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订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修订

原为：“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订为“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三）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修订

原为：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修订为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十四）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修订

原为：

“（五）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订为

“（五）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五）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新增表述

“（五）临时报告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后续标号相应调整。

（十五）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修订

原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修订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十六）在“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一、《基金合同》的变更”，进行修订

原为：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修订为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七）在“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按照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2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含2013年10月14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47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6月17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21　471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具体指取消本基金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4　47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4-01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 月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建设优质特殊合金钢棒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建设优质特殊合金钢棒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4-02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 月6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建设优质特殊合金钢棒材生产线技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4-02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优质特殊合金钢棒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近年来的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运营发展需要，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实现专业化生产和节能环保，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批准投资建设优质特殊合金钢棒材生产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项目总投资11.05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解决。

该项目获黄石市发改委批准，并报湖北省发改委备案。

该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到会9名董事均投同意票。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系改造公司部分传统轧钢生产线，建成一条优质特殊合金钢中棒材生产线，设计年产90万吨圆钢，规格∅50~130mm，主要品种有轴承钢、汽车用钢、合结钢、不锈钢、锅炉船舶及军工用钢等，所生产的产品可以覆盖高端用户对中型棒材不同规格系列产品的订货要求。

主要工艺装备有步进式加热炉、高刚度轧机、高精度减定径机组以及控轧控冷系统，轧后配有先进的精整系统。

（二）项目的产品方案

该项目以生产优质轴承钢、汽车用钢、高压锅炉管钢、锚链钢、不锈钢、军工用钢等为主，生产规格∅50~130mm，设计年产90万吨钢材。

（三）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

公司为夯实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生存发展能力，通过加快技术改造，增强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决定对公司传统的棒材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开展优质特殊合金钢棒材生产线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立足于生产高端的优质特殊合金钢棒材，来满足国内高端市场，部分产品出口国外。该项目的主导产品适合我国特钢产业调整和振兴的需要，符合产品结构调整的方向，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也能提升公司专业化分工和集约化生产程度。

目前公司现有部分线产品质量已不能满足高端客户的要求。该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可以覆盖高端用户对棒材不同规格系列的订货要求，增强企业产品的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建设本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四）项目的优势

1、产品成熟、技术先进，满足客户需求。

该项目的主导产品轴承钢、汽车用钢、锅炉用钢、锚链钢、军工钢等都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并且具有品牌优势，竞争力强，订单饱满。

2、销售网络完整，保障产品销售。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准入基础和广阔的销售网络，产品辐射国内外市场，受到用户的普遍好评，在全国有较高的知名度。

3、发挥装备优势，完善产品结构。

该项目装备先进，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水平高。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得公司生产形成大棒、中棒、小棒三条棒材生产线的专业化分工、集约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4、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该生产线以"精品、优质、高效、低耗"为定位目标，连铸坯采用热送方式，可提高坯料装炉温度，降低能耗；先进的加热系统，加热速度快、温度均匀、操作灵活并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

（五）项目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2013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39亿元，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5.20%。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达产期为2年，第一年达产率为80%，第二年达产率为100%。预计投产时间为2016年，达产时间为2018年。

（七）项目投资的回收期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8.1%，投资回收期（税后）7.2年（含建设期）。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完善品种规格，做大做强做精，是公司建设成为更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型、环保型、效益型的现代化特钢企业的有力举措，使公司棒材规模适当、系列完整、产品高端。该项目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工艺技术装备，投资风险小。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装备水平、品种规格和高端产品产能将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企业品牌形象，推动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35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宗申小贷公司"）向重庆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伦地产公司"）、重庆市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湖建筑公司"）、重庆协润机电有限公司（简称"协润机电公司"）合计提供贷款7,500万元。

2、根据宗申小贷公司与上述借款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由于借款方已出现贷款逾期还款、信用下降等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宗申小贷公司已向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或诉前财产保全等申请，已对借款方及担保方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查封。

3、本次宗申小贷公司向上述三家借款方提供的贷款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事项。

一、事项基本情况

1、提供贷款情况

（1）宗申小贷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华伦地产公司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华伦地产公司以位于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潼安路399号，合计建筑面积8,033.64平方米的房产为抵押向宗申小贷公司贷款2,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华伦地产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志强、陈矫、北湖建筑公司、重庆协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协润金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宗申小贷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与协润机电公司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协润机电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贷款1,500万元，期限为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6月27日。綦江大力神齿轮有限公司（简称"大力神公司"）以位于綦江县三江街道两路村七社（綦江工业园A区）合计26.4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7,631.35平方米的建筑物为协润机电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华伦地产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利、陈勃分别以位于重庆市合计建筑面积302.16平方米的自有住宅房产提供抵押；华伦地产公司、大力神公司、华伦地产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志强、陈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宗申小贷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与北湖建筑公司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北湖建筑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贷款4,000万元，期限为2014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华伦地产公司以位于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凉风垭工业园区合计19,0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城镇住宅用地）为北湖建筑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华伦地产公司、协润机电公司、华伦地产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志强、陈矫，北湖建筑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先洪、李丽及关联自然人吴析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诉讼进展情况

（1）截至2014年5月28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潼南区人民法院、渝北区人民法院、綦江区人民法院下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认为宗申小贷公司的起诉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审理。宗申小贷公司将对华伦地产公司、大力神公司、陈利、陈勃提供的上述8,033.64平方米的房产、19,0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6.4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7,631.35平方米的建筑物、302.16平方米的个人自有住宅房产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2）截至2014年5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对华伦地产公司、协润机电公司、北湖建筑公司的《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宗申小贷公司根据上述《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已分别查封、扣押或冻结大力神公司其他价值1,700万元的财产；以及华伦地产公司、刘志强、陈矫等价值4,300万元的财产。

（3）截至本公告日，宗申小贷公司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上述司法诉讼程序。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标准，公司已在2014年5月将上述贷款列入"关注类"并按贷款总额的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若在2014年6月30日前上述贷款未足额归还，公司将自2014年6月30日起将贷款列入"次级类"并按贷款总额的30%补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预计为2,250万元，对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为1,125万元。公司将根据上述贷款清收进展情况调整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标准，若后期收回贷款，则将按照贷款实际收回金额调整或冲销减值准备。

三、其他

1、根据宗申小贷公司已获得的抵押资产，或已申请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价值情况，预计能够覆盖宗申小贷公司向上述借款方提供的贷款总额。但若借款方或担保方未履行还款义务，则宗申小贷公司将申请司法判决、资产拍卖等处置程序，上述资产的处置价值、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宗申小贷公司与借款方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宗申小贷公司与借款方、担保方签署的《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3.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下发的执行裁定书、受理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4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9,256,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